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法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2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第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驾驶证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高效原则。农机监理机构在办理驾驶证业务时，对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按期办结。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21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8条、第9条、第13条、第19条、第23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19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1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8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1）所有人身份证明；（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3）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4）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	
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6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7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8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规范性文件】《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9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在一县行政区域内的，由该县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证；跨县的，由有关县协商核发养殖使用证，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核发养殖使用证。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1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农业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6月19日））第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一）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原种（纯系）场、纯种扩繁场和杂交配套系场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三）单纯从事种畜禽经营（不含生产）以及孵化点（坊）、配种站（点）、人工授精站（点）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11	执业兽医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2021年1月22日再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12	乡村兽医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71号）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 年 第 6 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满五年。第十四条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第十五条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14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15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16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條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17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部门规章】《渔港船舶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船舶、车辆和人员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18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	行政确认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19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在远洋渔业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20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23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15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6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2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22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23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24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2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2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27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28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29	农药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30	取水许可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十条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31	取水许可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水利局	
32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法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水利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33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法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水利局	
3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3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3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37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水利局	
38	河道采砂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第十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晋政发〔2011〕14号）下放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39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4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第五条公共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洪避险要求：蓄滞洪区内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 and 商店、影院、医院等公共设施，均应选择较高地形，并要有集体避洪安全设施，如利用厂房、仓库、学校、影院的屋顶或集体住宅平台等。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避洪措施的，不予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4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4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4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4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除险工作。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45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各泉域按下列分工管理：跨设区的市的泉域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跨县（市、区）的泉域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其他的泉域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的泉域，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的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第二十二条进行水文地质勘探，须持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探许可证，并到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水行政主管部门协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4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47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鼓励支持发展森林旅游业。发展森林旅游应坚持科学规划，依法开发，保护为主，共同受益的原则。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发展旅游，必须经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编制规划设计，并按管理权限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发展旅游，按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林业局	
48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设立省、市、县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需要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林业局	
49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经营许可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凭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林业局	
5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林业局	
51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林业局	
5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第九条 申请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申请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林业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53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林业局	
54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林业局	
5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林业局	
56	汽车备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备案	区县级	县发改局	
57	节能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能源局、县发改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58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早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二百78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和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发改局	
59	招标方案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6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划转）	
61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二号）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017〕26号）十一、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工信和科技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6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新建、改建、扩建）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方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发改局	
63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6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方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工信和科技局	
65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源领域）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方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能源局	
66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二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 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能源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67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补偿。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三）不得擅自拆除和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或改造的，必须经地（市）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者予以补建或按人民防空工程造价给予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赔偿补建费。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发改局 （县国动办）	
6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着力解决当前人防工程建设中几个问题的通知》：二、规范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项目，必须按照总建筑面积的一定比例修建人防工程，其修建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该项目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建筑面积的30%。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需求的项目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根据人防需求和《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的要求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出具人防设计条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并和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发改局 （县国动办）	
69	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战备需要建设、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使其经常处于良好使用状态。禁止擅自搬迁、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发改局 （县国动办）	
70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备案	1.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时，应将其防护设施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防护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检查。重要经济目标的使用和管理单位，应按防空袭方案制定战时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报当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六条：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发改局 （县国动办）	
7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发改局 （县国动办）	
72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发改局 （县国动办）	
7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请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第二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向人民防空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发改局 （县国动办）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74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发改局 （县国动办）	
75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稿）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粮食收购资格证件；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发改局 （粮食）	
7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7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72项 附件第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初步设计责任 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水利局	
78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水利局	
79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四条 【规章】《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第七条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档案局	
8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8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市人民政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82	商品房预售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8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工作的通知》（晋建办字〔2019〕140号）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84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政府规章】《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38号令）第六条第二款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发改局	
8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第五条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住建局	
8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条、第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8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19号）第十三、第十四条； 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工作的通知》（晋建办字〔2019〕140号）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8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1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工作的通知》（晋建办字〔2019〕140号）	行政确认	区县级	县住建局	
89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邀请相关专家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人员，对民用建筑的围护结构、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对工程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节能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书》《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住建局	
90	竣工结算备案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工作的通知》第五条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住建局	
9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第二条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住建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92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房地产库存和交易监测平台建设的通知》（建房办函〔2016〕582号）山西省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系统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化房办字〔201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实施商品房网上签约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建房〔2016〕138号）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住建局	
9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9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9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9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部门规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43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9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3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9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9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的位置、方式和规格张挂、张贴，限期拆除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0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01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一章（九） 根据需要，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招标、投标和工程报建的管理机构。 第三章 发包 建筑工程实行报建制度。大中型建设项目、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其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立项后、发包前，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经核准领取工程发包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发包。其他工程应当到工程所在地的地（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建筑工程的发包活动必须在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建筑工程的发包应当根据勘察、设计和施工的不同要求，分别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国家、部门、地方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能够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二）依法领取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办理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三）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批准，有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0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二十六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0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 22 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04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05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0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07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08	临时性建筑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16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2《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临街的建设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围挡，设置明显标志，脚手架应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渣土应及时清除。竣工后10日内应清理和平整完毕场地。因建设单位施工造成垃圾、粪便清运停运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清运和处理。设区的城市应扩大商品混凝土的使用范围，减少砂、石、水泥在市区的运输和堆放。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1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37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09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内的各项建设应当尊重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不得进行没有依据的复原重建。保护范围内治理不协调建筑的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历史院落边界，注重对历史文化相关联的残存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利用。历史建筑保护应当对其遗产价值和结构质量进行科学评估、分类保护。修缮活动应当保护历史信息，体现历史建筑的真实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与人文环境。《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历史建筑有下列行为：（一）非法拆卸、转让历史建筑构件；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10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内的各项建设应当尊重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不得进行没有依据的复原重建。保护范围内治理不协调建筑的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历史院落边界，注重对历史文化相关联的残存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利用。历史建筑保护应当对其遗产价值和结构质量进行科学评估、分类保护。修缮活动应当保护历史信息，体现历史建筑的真实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与人文环境。《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重建、维护和装修，应当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因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需要无法达到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洪排涝、日照通风、景观环境等安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11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历史建筑有下列行为：（一）非法拆卸、转让历史建筑构件；（二）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等；（三）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四）在历史建筑上刻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1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1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1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划转）	
115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划	
11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自然资源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17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自然资源局	
118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行政确认	区县级	县自然资源局	
11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住建局	
12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合格的，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试运营，未进行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试运营；试运营期最多不超过两年，试运营期结束前必须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使用；在试运营期限内未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停止使用。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必须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四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的交工验收，并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01月01日实施）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12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补偿基本完成；（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法[2005]258号）三、各级交通部门要高度重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实施工作，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确保该项制度的贯彻落实。要通过实施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12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123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水利局	
124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2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26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证不得收取费用。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27	食品小摊点备案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证不得收取费用。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28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2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四条：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30	企业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3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成员以农民为主体;(二)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三)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四)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五)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第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不得以对该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权,充抵出资;不得以缴纳的出资,抵销对该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务。第四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成员出资。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章程规定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32	股权出质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	行政确认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3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3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3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3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37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3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3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附件第81项和8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40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14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42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第一款《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4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44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等设审批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45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46	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名称作为校名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47	举办初等职业学校审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48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49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5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法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3.【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40号公布,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51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5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法律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5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54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55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56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法律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57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 第四款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 第十七条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行政确认	区县级	体育	
158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教体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5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教体局	
16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第十八条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6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6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6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64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合演出。营业性组合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65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文旅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66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67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18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68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6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70	未核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7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72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文旅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7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74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文旅局	
17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委宣传部	
176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委宣传部	
177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民政局	
178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條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三条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 《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民政局	
17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号）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第六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五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民政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8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条第七款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民政局	
18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8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8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8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8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改）【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改）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8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8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8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8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9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9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19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93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	行政确认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94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95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96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表。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9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卫健局	
19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人社局	
19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人社局	
20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人社局	
20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人社局	
20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修订）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企业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人社局	
20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第四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财政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20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0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0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07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208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10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8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1）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3）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16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第17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30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09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第十四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届满前，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10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211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12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2、【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3）项第（4）目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第十二条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213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10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8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1)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3)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24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21条、第23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1)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1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八条 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15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16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21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18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19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路政管理规定》第九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2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一）书面申请；（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四）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五）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线路经营者应按规定设立固定的起始车场和沿途停靠站点，公布线路编号、起始、路经和终点站名，首末车发车和车距时间。线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停运或撤销已经运营的线路。确需变更、停运或撤销的，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221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2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按照《公路法》第五十条和交通部制定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的；（二）车货总长度超过18米的；（三）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的；（四）单车轴载质量超过4吨，或者二轴组载质量超过7吨，或者三轴组载质量超过10吨，或者四轴组载质量超过13吨，或者五轴组载质量超过16吨，或者六轴组载质量超过18吨的；（五）其载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所列限值规定标准的；（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的情形。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23	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车辆可以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行：（一）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使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开行加班车的；（二）因车辆故障、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三）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其他权力	区县级	县交通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22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25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2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27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28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29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 相应的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	行政备案	区县级	县交通局	
2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0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31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设施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项目建设和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行使层级	监管部门	备注
23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33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34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3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气象局	
23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县级	县气象局	